#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国家标准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4018001

事项版本:3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发(新办)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 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 ov.cn/appointmentpor 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 000117015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701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3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云浮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 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 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 揭阳市、广州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 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	证照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doc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模板.zip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	2工作日	G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其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规格:         44       是否免提交:         否       否	无	填报须知:注 :预处理设施 指化类池、格 设施 设施 设道: 基 请人自备
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2	口  必要	空白表格 丛	填报须知:封
۷	<i>行</i> 小排八排小官网计 <b>以</b> 中调农		原件 : 2 复印件 : 0 电子化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宗例样本 丛	項权 · 到 面盖章及骑锋 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纸质材料 条: A4 是否	无	填报须知:请 提供CAD图纸 及PDF图纸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4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提供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及排水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的书面承诺

 原件: 1
 必要

 复印件: 0
 其他要求:

 电子化
 材料类型:

空白表格 丛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否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 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无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他

材料形式:电 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己美联电子证照)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该材料免提交)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依据文号	2013年国务院第641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条款号	103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项目名称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	依据文号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条款号	第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5-03-01
	条款内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1)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被排水户间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液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當、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當、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首、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被内非水许可正作的场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设施资流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的公司的资金国排水;可申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间域排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用水设施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有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第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列小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2]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理事之担担20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以出户农单位或者其实托的如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或证明排水户可证,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安提及下列材料(一样水符可申请表)汇 归来沙户内部排水管风 专用检测并、污水的口位置和口径的配任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指水)为政建设能、资计及等位的对排水户的排水户应、监控制度是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取自动监测设备(石)排水许可审请要还用外,产风交给全域排水,产风水谷合以,排水户应域和区域、大量、外、条谷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接及排水、广风、建筑,有效期还等、企厂、发生、运水、运、企厂、实、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

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 , 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 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 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 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 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 常运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时共享。对未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已进行自动监测的,可以将监测数据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 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 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 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 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 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 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 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 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 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 可的其他情形。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 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 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 应当列入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2]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 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 (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 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 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 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 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 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2]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排水许可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参照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同时废止。[2]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无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无

##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网址:

电话: 0756-8842800 电话: 0756-7793023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

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投诉电话 0756-8841019

#### 办理窗口

#### 生态环境和建设局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33、34号窗口

办公电话: 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K10路、K11路、14路、86路公交车至横琴医院站,后请步行至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

合服务中心